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B-GZ-28

发布日期：2024-12-30

实施日期：2024-12-30

修订日期：2025-05-29

版 次：G/2

批准发布：胡娜娜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日期 | 版次 |
|-----------|------------|------------|------------|-----|
| KCB-GZ-28 | 2024-12-30 | 2024-12-30 | 2025-05-29 | G/2 |

1. 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中所述的 ISCC 系统基础知识适用于各种生物燃料（包括农业、林业和水产养殖业生产的生物燃料）、废物和残留物（包括农业、水产养殖业、渔业和林业残留物）、木质纤维素和非食品纤维素材料、RED II 附件 IX 第 A 部分所列原料和低风险或低成本原料的认证。间接土地利用变化的高风险（iLUC）；由不可再生来源的液体和固体废物流产生的再循环碳燃料或不可再生来源的废物处理和废气；以及非生物来源的可再生液态和气态运输燃料，由生物质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制成。

2. 认证依据

ISCC_EU_201_System_Basics_V4.2

ISCC_EU_203_Traceability_and_Chain-of-Custody_V4.2

ISCC PLUS V3.4.2

3. 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准则

独立于其特定的业务领域，所有审核员必须满足一般要求和资格，以便进行国际审核。此外，根据审核员是否审核农场种植园、供应链的后续要素，或者进行温室气体（GHG）计算的验证，还必须满足额外的具体要求。

3.1 一般要求

在任何ISCC审核期间，审核员必须：

- > 识别并了解被审核的系统用户所承担的活动和过程，其关于ISCC标准的整体组织机构，以及相关控制系统的有效实施。
- > 根据审核员的专业知识和系统用户提供的信息来分析风险。
- > 制定与实施验证计划，审核人员应根据风险分析和系统用户活动的范围及复杂性，制定并实施验证计划，包括收集相关证据，以得出最终结论。ISCC的审核程序可用于此操作。
- > 要求系统用户在得出最终结论前，需提供缺失的因素，解释偏差或修改索赔。

3.1.1 ISCC审核员的要求：

- > 具备技术知识，对被审核活动有良好理解，能够识别和评估与ISCC相关的系统用户，管理审核期间的热风险。
- > 具备英语为工作语言技能。
- > 遵守ISO 19011定义的个人和专业行为（包括道德、思想开放、外交活跃、观察力强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日期 | 版次 |
|-----------|------------|------------|------------|-----|
| KCB-GZ-28 | 2024-12-30 | 2024-12-30 | 2025-05-29 | G/2 |

的、文化敏感等)。审核员遵从ISO规定的六项审核原则,在进行ISCC审核时,原则为:诚信、公平陈述、专业护理、保密性、独立性和基于证据的方法。

> 遵守ISAE 3000的要求。

3.1.2审核机构的职责:

> 应计划和执行审核,确保证据收集的时间和程度,以及对遵守决定的保证水平符合ISCC的要求。

>至少建立一个审核机构,以提供“有限的保证环境”。

3.1.3审核员的独立性:

> 审核员不得就自己进行的审核工作做出最终认证决定。

> 审核员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或公正性的活动,特别是不得为审核的ISCC系统用户提供咨询。

3.1.4培训要求:

除了ISCC基本培训外,审核人员还应参加特定的培训模块,如温室气体计算和验证、ISCC PLUS、土地使用评估、废物和残留物或ARIA平台的培训。参加培训需要有足够的出席和积极参与计划组工作。

3.1.5 一般资质要求:

> 至少2年相关工作区工作经验;至少3年工作经验。

> 至少40小时的审核培训(例如根据ISO 19011)。

> 在审核员的指导下,进行四次完成审核,具有至少20天的审核经验。审核应在连续三年内完成。

> 在至少15天的审核指导下,在一名能胜任审核组长的审核人员的指导下,担任审核组长的负责人。审核将连续两年完成。

> 具备处理、评估和评估数据来源合理性方面的知识。

> 具有可追溯性验证和相关数据库、保管链选项、供应链物流,特别是批量平衡计算和验证、簿记等方面的知识。

> 在集团认证和抽样原则方面的能力(如果适用于审核期间)。

> 在第一次ISCC审核之前参与ISCC Basic培训。必须至少每五年重复一次。

> 在第一次ISCC审核覆盖废物/残留物之前,可以参与ISCC废物和残留物培训。参与培训必须至少五年。

> 可以在第一次审核前参与项目培训,至少每五年内必须重复参加一次此类培训。

> 定期参与任何进一步的培训,可能需要进行涵盖特定范围或主题的审核。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日期 | 版次 |
|-----------|------------|------------|------------|-----|
| KCB-GZ-28 | 2024-12-30 | 2024-12-30 | 2025-05-29 | G/2 |

> 关于ISCC的能力，通过至少一次12个月的ISCC审核，或定期参加CB或ISCC组织的培训课程，确保ISCC的能力。

注：2025年1月1日之前完成ISCC培训的，必须至少五年再次参加ISCC相关培训。2025年1月1日之后完成ISCC培训的，必须至少三年再次参加ISCC相关培训。

3.2 对农场、种植园和森林的审核员的资格

除了上述一般要求和资格外，审核人员还至少在以下领域对农场、种植园或森林的审查能力进行审核：

3.2.1 知识领域：

农业/农学、林业/造林相关领域的知识，包括验证符合低风险认证、高生物多样性草原和高生物多样性森林（如需要）的标准的特定技术技能。

教育学知识（土壤科学）。

生物学知识和生态学知识。

风险分析方法、工具和数据库，特别是卫星数据评价知识。

3.2.2 能力证明（教育）：

大学或技术学院的学习经历，或在相关领域的比较资格。

特定领域广告：

- A. 农业、农业经济学、农学、林业。
- B. 农业学、地质学、地球生态学、土地替生态学、生命科学。
- C. 生物学、植物学、生态学、景观生态学、自然科学、生命科学。
- D. 工艺技术、能源管理、环境工程、环境和质量管理、环境导向的工艺工程、可再生能源、地理学。

3.3 审核员的具体资格

3.3.1 除一般要求和资格外，对个别温室、监护或ISCC PLUS审核进行核查的审核人员还具备以下方面的技能：

在该领域进行审核时的温室气体计算和验证能力。

监护权链知识。

检查相关知识（如适用）。

3.3.2 能力证明：

可以通过大学或技术学院的资格证书，或参加相关领域的培训课程和工作经验。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日期 | 版次 |
|-----------|------------|------------|------------|-----|
| KCB-GZ-28 | 2024-12-30 | 2024-12-30 | 2025-05-29 | G/2 |

3.3.3 特定领域广告：

Ad1: 工艺技术、能源管理、环境工程、环境和质量管理、以环境导向的过程工程、可再生能源、ISCC温室气体培训。

Ad2: 电子表格分析、会计、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物流、供应商和供应链管理。

Ad3: 检查+文件、检查+培训、工业应用领域的ISCC PLUS审核、化学和技术加工单位的质量平衡验证，必须证明知识能够理解系统用户设置和能够识别与审核相关的特定部门的风险。这可以通过（环境/可持续）化学、物理或工程，以前在相关部门的工作经验，或对适用于化学或再循环产品的标准进行审核。其他选择包括适用的先进培训和进一步的专业认证，有资格评估复杂的化学和技术生产过程。

3.3.4 个别G计算审核的特定要求，审核员专家必须具备以下技能和经验：

>与审核类型相关的经验，例如在农场、种植园或加工单位的个别审核。

>至少需要有两年的生物燃料生命周期评估经验，以及根据RED（可再生能源指令）计算方法审核温室气体排放计算的具体经验。

>在验证土壤有机碳水平时，需要具备特定的技术知识，如土壤科学，以补充土壤碳积累的排放信用（e.g., ESCA，即生态系统服务和碳封存）。

4. 注册和认证过程

实现ISCC认证有四个步骤（见图4）。下面将详细描述各个步骤。

4.1注册

经济运营商在获得 ISCC 认证之前必须先要在 ISCC 注册。当经济运营商从 ISCC 收到注册号码时，注册过程即完成。在 ISCC 注册的经济运营商被称为“系统用户”。

注册过程包括两个步骤：

a.经济运营商必须与 ISCC 合作的认证机构之一签订合同。ISCC 网站上提供了与 ISCC 合作的所有认证机构的列表以及联系方式。

b.经济运营商必须向 ISCC 发送一份注册表。此表单只能在与认证机构签订合同后发送

（认证机构的名称和签署合同的日期是注册表中的必填信息）。在发送注册表的同时，经济运营商正在申请与 ISCC 签订系统使用协议。一旦 ISCC 发送电子邮件确认 ISCC 和经济运营商之间签订了系统使用协议，经济运营商就是注册的 ISCC 系统用户。确认电子邮件将包含 ISCC 注册号。一旦系统用户收到 ISCC 注册号码，所选认证机构就可以进行审核。

注册时，经济运营商必须使用 ISCC 网站提供的网上注册表格。这张表格必须填写完整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日期 | 版次 |
|-----------|------------|------------|------------|-----|
| KCB-GZ-28 | 2024-12-30 | 2024-12-30 | 2025-05-29 | G/2 |

和真实。在提交注册时，经济运营商同意接受在发送注册表时有效的 ISCC 使用条款（ISCC 使用条款的最新版本可在 ISCC 网站上获取）。

每个申请 ISCC 认证的运营场所都必须提交一份单独的注册表，因为 ISCC 注册号是唯一的并且是特定于场地的。注册认证的运营场所的地址不能是邮箱地址。可以将不同的运营场所与不同的认证机构进行注册，然而，不允许将同一个运营场所和相同的认证范围多次与不同的认证机构注册。

作为 ISCC 风险管理和尽职调查协议的一部分，ISCC 在注册新的系统用户之前会进行严格的检查。为了促进这一点，想要加入 ISCC 的经济运营商需要提供，他们是否曾经在其他根据 RED（可再生能源指令）认可的认证计划中注册过，包括：

- > 声明，确认经济运营商在 ISCC 注册前 12 个月，是否正在参与其他认证计划的声明。如果是，必须提供认证计划的名称
- > 声明，确认经济运营商在向 ISCC 注册前的 12 个月内，是否在不同认证计划的有效期限结束前撤销或终止证书的声明。如果是，必须提供认证计划的名称
- > 声明，确认经济运营商是否目前被任何其他认证计划暂停和/或排除认证，或者是否有任何合同被其他认证计划终止。
- > 声明，确认公司负责人（例如经理、董事、所有者）在过去五年中是否为另一个家被 ISCC 或任何其他根据 RED 认可的认证计划排除重新认证或其证书被撤销的公司工作过。如果是，必须提供该人的姓名、公司名称以及在被暂停公司中的职位。
- > 声明，确认经济运营商在 ISCC 注册前 12 个月内是否具有不同法律形式或公司名称的声明。如果是，则必须提供以前的公司名称和法律表格

在注册过程中，ISCC 将采取适当措施，对照其他自愿认证计划的有效、撤销和暂停证书清单（如果有）交叉检查新申请人。如果经济运营商被另一可持续性认证系统暂停或排除在认证之外，则在暂停或排除期满之前，不可能根据 ISCC 进行注册和认证。如果因不符合项而撤销其他可持续认证计划的证书，系统用户有义务立即向 ISCC 及其认证机构报告。如果认证机构收到另一认证计划的系统用户证书被撤销的通知，认证机构有义务立即通知 ISCC。ISCC 将在考虑 ISCC 完整性的潜在风险的基础上，逐案评估和评价此类情况和可能的后果。

除其他基本信息外，经济运营商还必须提供至少一名员工的姓名和联系方式，ISCC 可就所有与注册或认证相关的事宜联系该员工。这些联系人将收到 ISCC 发送给认证机构和系统用户的任何官方通信（例如 ISCC 系统更新）。他们负责向所有相关员工内部分发 ISCC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日期 | 版次 |
|-----------|------------|------------|------------|-----|
| KCB-GZ-28 | 2024-12-30 | 2024-12-30 | 2025-05-29 | G/2 |

通信。必须立即通知 ISCC 联系人的任何变更。

系统用户可自由选择 ISCC 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 ISCC 认证审核。系统用户可以从一个认证机构更改为另一个认证机构进行重新认证。系统用户或新签约的认证机构必须立即通知 ISCC 此类变更。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系统的完整性，即降低认证机构因瞒报侵权或违反瞒报要求而变更的风险（所谓的认证机构切换）。

ISCC 有权为系统用户定义特定的再认证条件，这些条件适合于防止未来的不符合性或确保未来符合 ISCC 要求（见 ISCC 欧盟系统文件 102“治理”）。ISCC 必须能够通知新的认证机构可能适用于系统用户再认证的具体条件。如果 ISCC 在审核之前未被告知认证机构的变更，或者在审核过程中未考虑 ISCC 设定的特定条件，ISCC 可能不接受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

如果 ISCC 在审核之前未被告知认证机构的变更，或者在审核过程中未考虑 ISCC 设定的特定条件，ISCC 可能不接受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

注册也必须进行调整，例如，当审核范围发生变化以进行重新认证时。发生此类变更时，系统用户或认证机构必须立即通知 ISCC。ISCC 应以书面形式向系统用户和认证机构确认任何注册的调整。

4.2 审核流程

4.2.1 一般要求

ISCC 证书是在认证机构验证系统用户是否符合所有适用的 ISCC 要求的成功审核后颁发的。

ISCC 证书有效期为 12 个月，需要至少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认证审核。系统用户应安排审核，以避免两个证书之间出现间隔。

ISCC 审核是回顾性的，重点在于验证先前认证期间的操作和声明。这个规则的例外是系统用户首次（初始）审核，在这次审核中不可能进行回顾性审核，因此审核的重点在于适当实施和应用 ISCC 要求所需的程序。

认证机构有权在有合理怀疑不遵守 ISCC 要求或为了验证有根据的欺诈行为指控时，进行监督审核（即除了年度审核之外的进一步审核）。认证机构有权在证书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进行宣布或不宣布的监督审核。如有必要，ISCC 有权要求认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进行监督审核。

认证机构应遵循 ISO 19011: 2011 中所述的准备和开展审核活动的流程。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日期 | 版次 |
|-----------|------------|------------|------------|-----|
| KCB-GZ-28 | 2024-12-30 | 2024-12-30 | 2025-05-29 | G/2 |

在审核过程中，应考虑 ISO 19011 中规定的原则（计划、执行、检查、行动）或合理的等效原则。认证机构在进行审核时，必须至少建立“有限保证水平”。“有限保证水平”意味着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作为认证机构进行否定形式表达的基础，例如“根据我们的评估，没有引起我们注意的事情让我们相信证据中存在错误”（另见 ISCC 欧盟系统文件 103“认证机构和审核员的要求”）。

系统用户必须拥有可由认证机构审核的文件记录和质量管理系统。该系统必须包括与系统用户在 ISCC 下所作声明相关的证据，例如可持续性声明、可持续性证明或相关合同。相关文件必须至少保存五年。系统用户负责准备与这些证据和文件审核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和质量管理体系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

- > 相关产品的描述
- > 质量目标以及管理层的组织结构、职责和权力
- > 将使用的制造、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流程和系统行动
- > 质量控制记录，如检验报告和试验数据、校准数据、有关人员的资格报告等。

如果审核包括对单个温室气体排放计算的验证，则必须考虑 ISCC EU 系统文件 205“温室气体排放”中规定的要求。

认证机构必须将基于风险的审核方法应用于 ISCC 审核。应酌情考虑和使用新技术和工具。认证机构有责任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风险水平，即审核强度。更高的风险分类应导致更高的审核强度，例如更大的样本量（如果抽样是审核的一部分）和/或增加认证机构要验证的文件数量。如果存在不合格或欺诈迹象，或者如果处理了高风险材料（这尤其适用于废物和残留物以及可能有资格在欧盟获得额外奖励的衍生生物燃料、生物橄榄油或生物质燃料，如重复计算），则必须采用更高的风险分类。在审核期间，认证机构必须确定系统用户开展的活动与 ISCC 相关。这包括识别相关系统和整体组织系统，尤其是 ISCC 要求和相关控制系统的有效实施。认证机构必须遵循 ISCC EU 系统文件 204“风险管理”中描述的要求和指南。

在审核期间，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验证计划，该计划与系统用户活动的风险分析、认证范围和复杂性相对应，并定义了与系统用户活动相关的抽样方法。除其他相关证据外，认证机构还应按照规定的抽样方法收集证据，以执行验证计划。认证机构的验证决定应以收集的证据为基础。在认证机构做出最终验证决定（即签发证书的决定）之前，系统用户有义务提供任何缺失的审核跟踪要素，解释变更，并修改索赔或计算。

初始（第一次）审核应在 ISCC 注册的系统用户现场进行。审核的特定方面，特别是可追溯性、质量平衡和温室气体计算方法的风险评估和验证，可以远程审核。ISCC 审核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日期 | 版次 |
|-----------|------------|------------|------------|-----|
| KCB-GZ-28 | 2024-12-30 | 2024-12-30 | 2025-05-29 | G/2 |

可以远程进行，尤其是使用与现场审核至少提供相同级别保证的适当工具时。甚至可能的情况是，远程审核为风险评估、2008年1月1日后土地使用变化分析和特定领域的社会问题（例如通过（基于网络的）研究）提供了更可靠的保证水平。这也适用于独立可追溯性数据库的使用。使用此类工具验证是否符合 ISCC 要求的前提条件是 ISCC 对相应工具进行分析 and 批准，以至少提供与现场审核相同的保证水平。

ISCC 至少根据以下标准评估此类工具：

- > 该工具的方法和算法是透明的
- > 所使用的信息源是透明的
- > 该工具必须允许清晰可重复和一致的结果
- > 该工具应使用最新的可用数据
- > 数据来源和地图符合ISCC对区域和土地覆盖的要求
- > 可追溯性数据库涵盖ISCC要求的所有可持续性数据和功能
- > 认证机构必须能够使用该工具，并且必须能够验证是否符合要求
- > 必须建立避免欺诈和滥用的机制

如果 ISCC 批准了某个工具，ISCC 将向其系统用户传达此信息，并将在 ISCC 网站上发布此信息。ISCC 将指明该工具的批准范围，以及（如适用）在哪些国家或地区可以使用该工具。

由于审核必须遵循基于风险的方法，这意味着，如果远程审核没有提供足够的保证水平，甚至表明不符合 ISCC 要求（例如，表明耕地面积的土地使用变化），认证机构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充分验证合规性。这可能包括对进一步文件和信息的核查或对现场要求的核查。

4.2.2 审核准备和实施

在任何 ISCC 审核之前，认证机构必须评估系统用户的认证历史记录。这通常在风险评估期间进行。认证机构必须评估系统用户当前是否根据 RED II 认可的其他认证系统被暂停或排除在认证之外。

系统用户有义务向 ISCC 和认证机构提供准确、真实的信息。例如，他们必须声明其参与的所有认证方案的名称，并向认证机构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质量平衡数据、可持续性声明、GHG 计算和本标准下先前审核以及其他使用的可持续性认证方案的审核报告。这包括访问系统用户用于处理可持续材料的数据库。认证机构有义务通知 ISCC，如果寻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日期 | 版次 |
|-----------|------------|------------|------------|-----|
| KCB-GZ-28 | 2024-12-30 | 2024-12-30 | 2025-05-29 | G/2 |

求重新认证的系统用户先前存在重大不符合这些要求或强制性可持续性标准的任何其他方面。如果系统用户更改了认证机构将进行的重新认证，则新签约的认证机构必须在下次审核之前收到上一次 ISCC 审核的相关审核文件和程序。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重新认证过程的风险评估必须考虑这些信息。ISCC 有权向新签约的认证机构提供先前审核的相关文件。如果在重新认证期间出现与系统用户的认证历史有关的问题，新认证机构和以前的认证机构都有义务合作。

应认证机构的要求，系统用户应有义务立即对可持续性索赔的准确性进行交叉检查。这包括但不限于从供应商或卖方、分包商（如物流供应商或独立采集点）处接收并提供给接收方或买方的可持续材料的单独交付证据，如可持续发展声明或交付文件。认证机构有权直接向供应商或卖方、分包商和接受方索取相应的证据或系统用户的购买者。如果认证机构要求，系统用户应有义务立即要求供应商或卖方和/或可持续材料的接收方或买方提供相应证据的副本。在此过程中，应在整个通信中复制认证机构，以确保透明度。任何 ISCC 系统用户都有义务配合此交叉检查过程，并在 14 天内提供答复。

如果系统用户当前参与或最近参与了多个可持续性认证系统，认证机构必须验证不会发生且尚未发生可持续性特征的多重索赔（“多重会计”）。为了验证这一点，认证机构有权且有义务评估所有相关认证系统的相关文件（如质量平衡、审核报告）。这对于验证输入和输出可持续材料的合理性特别重要，并确保出售的可持续材料不会比收到的材料更多。

根据 ISCC 注册认证的每个系统用户必须至少每年对其是否符合 ISCC 要求进行一次内部评估（自我评估）。该内部评估应侧重于 ISCC 对相应认证范围和相关风险的要求（另见 ISCC 欧盟体系文件 204“风险管理”）。此评估是系统用户审核准备的组成部分。内部评估的结果必须由系统用户的管理层记录、审查和签署。认证机构必须在认证审核期间获取内部评估结果。

ISCC 向认证机构和系统用户提供基于 ISCC 系统文件的审核程序。审核程序包含所有相关 ISCC 要求。每项要求均由验证指导信息和可提供哪些证据的信息加以补充。审核程序是促进认证机构工作的关键工具，有助于在 ISCC 审核期间对 ISCC 要求进行一致和可比的验证。最新版本的审核程序可在 ISCC 网站上查阅。

系统用户可以使用审核程序进行内部评估、内部培训或准备审核。出于此类目的，审核程序的应用是自愿的，但建议使用。

在 ISCC 审核期间，审核员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审核程序系统（APS）。该系统减少了人为错误的可能性，并自动检测审核报告中的不合理之处，以及编制最终审核报告和汇总审核报告。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例如，IT 组件、系统的严重问题）才能使用常规审核程序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日期 | 版次 |
|-----------|------------|------------|------------|-----|
| KCB-GZ-28 | 2024-12-30 | 2024-12-30 | 2025-05-29 | G/2 |

（在 Word 中故障等）或新程序尚未整合到 APS 中。在审核程序中，审核员必须提供有关审核的一般信息，如进行审核的地址、审核参与者、审核日期和持续时间）、审核设置（例如审核范围、样本审核的种类和数量、可持续材料的类型和数量）以及有关认证机构和审核员的信息。

审核程序还必须包含有关系统用户处理的可持续材料数量的数据。这对于 ISCC 积累关于 ISCC 认证涵盖的可持续材料总量和/或符合 ISCC 要求的总种植面积的可信信息是必要的。如果法律或主管部门没有要求，ISCC 将对来自单个系统用户的信息保密。ISCC 有权收集、积累和公布有关系统的数据（匿名形式），尤其是为了履行法定报告义务。认证机构应在审核期间验证该数据是否正确，然后将数据提交给 ISCC。系统用户有义务向认证机构提供有关可持续材料处理量的正确和完整数据。ISCC 的具体报告义务见 ISCC 欧盟文件 102“治理”。

认证机构有义务向 ISCC 提交每次认证或监督审核的审核程序。这也适用于结果为否定的审核（未通过审核）。

对于每个成功的认证审核，认证机构必须根据审核程序中收集的信息编制并向 ISCC 提交一份汇总审核报告。摘要审核报告与 ISCC 证书一起发布在 ISCC 网站上（见第 4.3 章）。ISCC 欧盟体系文件 103“认证机构和审核员要求”规定了在认证机构进行更详细的审核后，必须向 ISCC 提交哪些进一步的文件和信息。

4.2.3 不符合项

不合格是指系统用户不履行或违反 ISCC 要求。不符合项根据其对 ISCC 系统的影响进行分类。ISCC 区分以下不符合项类别：

- > 轻微不符合项：无严重影响，可纠正或检测后已纠正。如果此类不符合项在检测到后重复出现，则不应视为轻微不符合项
- > 严重不符合项：具有严重影响或具有严重影响（2）非严重影响但不及时在检测后纠正。例如，与系统用户在上一个认证期间提出的索赔有关的不符合项，因此对下游供应链有影响，例如不符合质量平衡要求、关于可持续发展声明的虚假信息或错误确定的温室气体排放值
- > 关键不符合项：是指那些具有严重后果的违规行为。这些行为不仅无法被纠正，而且可能是系统性错误或故意为之，例如欺诈行为。如果重大不符合项被发现重复出现，那么它们将被视为严重不符合项。这类不符合项的包括违反 ISCC 原则 1、所有故意违反 ISCC 要求的行为（如欺诈），以及在 ISCC 诚信计划中出现的不合作情况。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日期 | 版次 |
|-----------|------------|------------|------------|-----|
| KCB-GZ-28 | 2024-12-30 | 2024-12-30 | 2025-05-29 | G/2 |

如果发现系统用户存在轻微、重大或严重不符合项，例如在审核期间，认证机构和 ISCC 应实施具体措施和制裁。它们在国际 SCC 欧盟体系文件 102“治理”中详细描述。

在颁发 ISCC 证书之前，必须解决所有现有不符合 ISCC 要求的问题。为此，系统用户必须实施适当的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必须验证所有纠正措施均已实施，并且系统用户符合所有要求。纠正措施必须在审核日期后 40 天内由系统用户实施。如果在审核后 40 天内未实施纠正措施，则不能颁发证书，必须重复审核。认证机构必须通知 ISCC 未通过审核。

纠正措施可包括补充证据、纠正、替换文件、记录、报告、协议和其他信息，以及表明符合可持续性要求和可追溯性、监管链和温室气体要求的数据。这可以在认证机构进行审核期间或之后进行。不符合 ISCC 原则 1 的农业生物量（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碳储量高或保护价值高的土地上无生物量生产）不能采取纠正措施，因此被认为是关键不符合项。如果在农场/种植园审核期间发现不符合 ISCC 原则 1，则认为农场/种植园不符合 ISCC 要求，必须从 ISCC 认证中排除。

如果在 ISCC 审核期间检测到不符合项，则 ISCC 和认证机构有权要求重新认证系统用户，以防止将来出现不符合项，并确保将来符合 ISCC 要求。条件可能包括培训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向 ISCC 和/或认证机构提交规定期限内的特定文件副本，认证机构在特定期限后进行监督审核在重新认证之后（例如，在一个质量平衡期之后），以及在下次审核中应用更高的风险水平。对于影响下游供应链的重大不符合项，这一点尤为重要。

在 ISCC（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的框架内，针对不符合项的性质和具体情况，ISCC 有权利对违规的系统用户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这些制裁措施可能包括在一定时间内撤销其认证资格，以此来促使用户纠正违规行为，并防止未来再次发生类似的问题。

当出现冲突，比如在 ISCC、认证机构和系统用户之间发生分歧时，ISCC 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冲突解决机制。这些机制的建立，是为了确保所有的冲突都能得到公正、一致、非歧视性的处理，同时兼顾用户便利、时效性和有效性。冲突解决流程的核心目标是保障 ISCC 认证体系的完整性和可靠性，维护所有参与者的共同利益。

4.3 ISCC 证书

认证机构与系统用户签订了进行审核的合同，并在认证审核成功后颁发 ISCC 证书，以验证是否符合所有相关 ISCC 要求。

证书有效期为 12 个月，证书上标明有效期的开始和结束。证书的有效期限从证书上注明的日期开始（而不是 ISCC 网站上的发布日期）。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日期 | 版次 |
|-----------|------------|------------|------------|-----|
| KCB-GZ-28 | 2024-12-30 | 2024-12-30 | 2025-05-29 | G/2 |

证书必须在认证审核后 60 个日历日内颁发，包括系统用户实施纠正措施的 40 天期限，认证机构可在有效期开始前七个日历日内颁发证书。这允许认证机构颁发证书，例如在公共假日或非工作日之前颁发证书，并确保两个证书之间不存在间隙或重叠，有效期不能在证书签发日期之前开始。

4.3.1 ISCC 证书的状态为以下之一：

- > 有效：引用活动证书
- > 暂停：引用暂时无效的证书
- > 过期：指由于有效期已结束而不再有效的证书
- > 撤销：指认证机构过早取消的证书

ISCC 在 ISCC 网站上发布所有有效的、暂停的、过期的和撤销的证书，包括证书副本和相应的汇总审核报告。ISCC 更新 ISCC 上的证书信息网站每一个工作日，并确保撤销或暂停证书的信息发布及时。ISCC 提供通知服务，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任何相关方撤销和暂停证书。此服务对所有相关方开放（需要订阅邮件列表）。应注意的是，通知服务确实会影响系统用户在接受可持续材料之前，在 ISCC 网站上验证供应商是否具有有效的 ISCC 证书的责任。如果对 ISCC 证书的有效性有任何疑问，必须联系 ISCC 进行澄清。

4.3.2 认证机构有义务在证书颁发后立即将证书副本、审核报告摘要和其他指定文件转发给 ISCC（参见 ISCC 欧盟系统文件 103 “认证机构和审核员的要求”）。ISCC 应在内部监控提供的认证文件后及时在网站上公布证书。如果认证机构提供的文件不完整或不一致，或者系统用户有未支付给 ISCC 的发票，直到所有问题解决之前，ISCC 保留不公布有效证书的权利。

经济运营商可以被排除在 ISCC 认证之外达 60 个月。ISCC 网站包含被排除的经济运营商的信息，包括被排除的期限。在排除期间，经济经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理 ISCC 规定的可持续材料。这意味着不允许经济运营商充当，例如，作为独立的存储设施或经认证的第三方的收集点。此外，经济运营商不得使用 ISCC 标志或提出任何涉及 ISCC 认证或 ISCC 认证材料的索赔。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证书被吊销一段时间的经营商。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见《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欧盟系统文件 102“治理”。

ISCC 网站包括一份清单，其中载有提请 ISCC 注意的伪造证书信息。一旦收到此类信息，就立即更新此列表。

4.3.3 ISCC 证书是特定于站点的，这意味着只有经过审核的操作站点的地址才能在证书上说明。该规则的唯一例外是交易员，如果他们的法定地址和日常运营地址（即进行审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日期 | 版次 |
|-----------|------------|------------|------------|-----|
| KCB-GZ-28 | 2024-12-30 | 2024-12-30 | 2025-05-29 | G/2 |

核的地址)不同,则可在证书上注明(参见《国际 SCC 欧盟体系文件》203“可追溯性和监管链”)。

证书可以涵盖多个范围(即认证操作的类型),认证机构可以在证书有效期内调整证书的范围,调整后的证书必须连同审核程序和任何其他相关文件一起提供给 ISCC 确认系统用户符合相应要求。

4.3.4 认证机构必须使用 ISCC 提供的模板颁发证书。允许他们根据内部指南修改模板布局,例如包括安全特性。证书必须包括模板中规定的所有信息,ISCC 可以更改证书和附件中需要的信息,将始终通知认证机构证书模板的更新。ISCC 网站的“认证机构”部分提供了最新版本的模板和颁发证书的进一步指南。每个证书上必须包括以下信息:

- > 由认证系统代码、认证机构标识符和唯一编号序列(最好是八位数字)组成的唯一证书编号
- > ISCC印章和签发认证机构的标志
- > (法定)证书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经营场所)
- > 签发证书的认证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 有效期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 > 认证范围,即认证操作的类型
- > 证书签发地点和日期
- > 签发方盖章和签字
- > 证书附件(如适用)
- > 版本号和版本日期(有效期内对证书或附件进行任何调整时适用)

如果适用,证书必须包括一个附件,其中包含关于所处理的可持续材料的信息,和/或一个附件,其中包含证书所涵盖的集团成员名单。

除贸易商储存设施、ETBE 工厂和 MTBE 工厂外,必须为所有类型的认证范围发布带有可持续处理材料信息的附件。附件包含有关可持续输入和输出材料、所应用的温室气体选项(即单独计算、默认值或 NUTS2 值)和原材料认证范围(即原材料是否根据 REDII 的可持续性标准认证或是否符合 REDII 的废物/残留物定义)的信息。关于材料符合 SAI/FSA 的信息也可列入附件。带有可持续材料的附件应反映审核期间验证的运行状态。这意味着附件可能只包括审核员能够提供的投入和产出材料验证合格的适当输入和输出,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日期 | 版次 |
|-----------|------------|------------|------------|-----|
| KCB-GZ-28 | 2024-12-30 | 2024-12-30 | 2025-05-29 | G/2 |

以及内部流程（如适用）。当系统用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开始处理额外的可持续材料时，系统用户必须通知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必须相应修订可持续材料的附件，并提供 ISCC。

ISCC 拥有符合认证条件的材料清单。ISCC 网站上提供了此列表。该清单中的准确措辞必须用于附件中规定的输入和输出材料。不包括在 ISCC 材料清单中的材料不能在附件中说明。ISCC 可根据认证机构或系统用户的书面请求将材料添加到列表中。必须在颁发相关证书和附件之前提交此请求。

第二个附件与系统用户的团体认证有关，即作为中央办公室或物流中心的认证。对于这些范围，附件必须包括相应证书所涵盖的组成员的姓名和地址。

认证机构必须更新这两类附件。如果进行了任何修改，则必须将更新后的附件发送给 ISCC，以便在 ISCC 网站上发布。

4.3.4 证书持有者可以通过向其认证机构发出通知，随时停止参与 ISCC 系统。如果公司在有效期内自愿取消证书，或者 CB 由于违反 CB 和系统用户之间的合同协议而取消证书，则该证书将在 ISCC 网站上标记为过期证书。如果 ISCC 要求出现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可在有效期内随时撤销证书。如果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或者如果系统用户自愿终止参与 ISCC 系统，ISCC 必须立即（同日）收到认证机构的通知，以便 ISCC 能够相应地更新 ISCC 网站上的证书列表，并采取进一步措施通知相关利益相关者。

4.3.5 对于每一次成功的认证审核，认证机构都必须发布一份总结审核报告。摘要审核报告（SAR）模板是在多利益相关方流程中开发的。模板的任何重大修订也要遵循多利益相关方流程。汇总审核报告模板可在 ISCC 网站上获取。

摘要审核报告的目的是进一步提高 ISCC 可持续性认证的透明度。它概述了认证系统用户审核的相关信息和结果。报告中的资料和数据反映了审核日期的情况。但是，报告不应包含机密或商业敏感信息，包括关于材料数量或数量、分包商或服务提供商的名称和/或地址的数据，或关于员工、客户或其他人的成员。

摘要审核报告必须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 认证机构，包括审核组的信息
- > 认证的系统用户，包括联系方式、认证范围和其他可持续性认证系统的信息
- > 认证机构进行的风险评估，包括样本审核的类型和规模信息（如适用）
- > 系统用户活动概述，包括关于所处理的可持续材料的类型和数量、认证领域和原产国(农业和森林生物量)以及所采用的温室气体选择的信息

|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 | | | |
|----------------------|------------|------------|------------|-----|
|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日期 | 版次 |
| KCB-GZ-28 | 2024-12-30 | 2024-12-30 | 2025-05-29 | G/2 |

- > 审核结果摘要，包括每个主题的改进措施数量(例如管理制度、温室气体、可追溯性或国际化学品安全委员会原则)以及改进措施的实施情况

认证机构必须为每个成功的认证审核编写一份审核报告摘要，报告用于审核的 ISCC 审核程序，摘要审核报告与相应证书一起发布在 ISCC 网站上。

5 认证标志要求

5.1 ISCC 徽标

ISCC 徽标分为公司标志和产品标志两类，均受版权保护。

公司标志由放大镜(内含球体)、字母“ISCC”及全称“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组成，适用于非产品宣传(如网站、报告等)；产品标志则包含放大镜图案(带循环、叶片循环或幼苗符号)及“ISCC 认证”字样，需经 ISCC 批准后用于产品包装或营销材料。两类标志均有严格的颜色(蓝色、黑色、反白等)、尺寸(公司标志最小高度 15mm，产品标志 20mm)和排版规范，禁止修改设计或旋转使用。

ISCC 公司标识



ISCC 产品标志提供了两个模块(模块 1 和模块 2)用于详细描述 ISCC 徽标:

模块 1 塑料、包装材料和其他工业应用的产品内标识

模块 2 食品和饲料产品的产品内标识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日期 | 版次 |
|-----------|------------|------------|------------|-----|
| KCB-GZ-28 | 2024-12-30 | 2024-12-30 | 2025-05-29 | G/2 |

塑料、包装材料和其他工业应用的产品内标识



与圆形材料相关的产品。圆形材料是机械或化学回收材料。它还可用于与圆形和生物圆形材料相连接的混合产品。



与生物循环材料相关的产品。生物循环材料是由生物废料和残留物制成的材料。该标志还可用于与生物循环和生物材料相连接的混合产品。



与生物材料相关的产品。生物材料是原始农业原料（如甘蔗）。

食品和饲料产品的产品内标识



与生物材料相关的产品。生物材料由农业原料制成。

5.2 标志使用权限与要求

公司标志：仅限 ISCC 系统用户、被许可方、协会成员及合作机构使用，不得用于产品包装、发票或名片。

产品标志：需满足以下条件：

产品或包装含至少 20% ISCC 认证材料（质量平衡法）；

若认证比例低于 90%，必须标注具体百分比（如“50%认证材料”）；

物理隔离材料可声明“100%认证”。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日期 | 版次 |
|-----------|------------|------------|------------|-----|
| KCB-GZ-28 | 2024-12-30 | 2024-12-30 | 2025-05-29 | G/2 |

特殊要求：产品标志需明确原材料类别（循环、生物循环、生物）和监管链方法（质量平衡/物理隔离），并通过 ISCC 事先审批。

表 I：审核流程

认证机构在准备和开展审核活动时应遵循的流程概述

| | |
|------------------|--|
| 引入审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 - 与审核员建立初步联系 - 确定审核的可行性 |
| 准备审核活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审核做准备而进行文件审查 - 准备审核计划 - 向审核团队分配工作 - 准备工作文件 |
| 进行审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 - 进行首次会议 - 进行文件审查，包括审核轨迹 - 审核期间的沟通 - 应用指南和观察的规则和程序 - 收集和验证信息审核跟踪 - 准备审核结论 - 准备末次会议 |
| 准备和分发审核报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备审核报告 - 分发审核报告 |
| 完成审核 | |
| 进行后续审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在审核计划中批准 |



ISCC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实施规则

| | | | | |
|-----------|------------|------------|------------|-----|
| 文件编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修改日期 | 版次 |
| KCB-GZ-28 | 2024-12-30 | 2024-12-30 | 2025-05-29 | G/2 |

附件

文件更改记录

| 更改页 | 更改状态 | 更改内容 | 更改人 | 日期 |
|-----|------|-----------------|-----|------------|
| 全文 | 有效 | 明确认证依据，补充认证标志要求 | 胡娜娜 | 2025-05-29 |